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范召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范召林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范召林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范召林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范召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邢淑兰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邢淑兰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邢淑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邢淑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邢淑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马永利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马永利先生符合担任上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永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永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爱进